

## 关于对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20 号

###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你公司股价连续 3 个交易日涨停。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1 月底以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关于公司医药中间体是否用于新冠治疗药物等问题时称，“公司为客户定制研发生产医药中间体，包括 PF-07304814 中间体和巴瑞替尼中间体等。”2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医药中间体 PF-07304814 对应的 2020 年、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1%、1.16%。”2 月 17 日，有媒体报道显示，“2022 年 2 月，辉瑞终止了 PF-07304814 的全球临床开发计划（摘自辉瑞 2021 年第四季度和全年业绩报告）。”

（1）请列示你公司所生产或销售的用于新冠治疗药物的产品信息，包括名称、类型、用途、研发阶段、对应终端药物、终端药物用途、终端药物上市进程、对应终端客户等，说明你公司判断相关终端药物可用于新冠治疗的具体依据及相关依据的客观性与权威性、相关终端药物是否主要用于新冠治疗及用于新冠治疗的临床试验情况等，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请分别列示各产品近一年及一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占比、在

手订单情况（包括各产品数量、合同金额与合同期限等），报备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请结合辉瑞公开披露终止 PF-07304814 全球临床开发计划的具体时间、公司 2021 年 7 月至今医药中间体 PF-07304814 订单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互动易的回复及公告未提示辉瑞终止 PF-07304814 临床开发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请结合各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及竞争对手、你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以及目前各类新冠治疗药物的研发、上市、生产等情况，说明市场竞争情况，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产品所处市场需求变化等，分析说明相关业务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与基本面是否匹配，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就股价短期大幅波动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3. 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上市以来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4. 请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自媒体宣传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5. 请你公司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自查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2 月 17 日